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9.8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68 元/股（含）。

### 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84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4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36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75%，成交的最低价格 26.53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 26.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742,196.0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7,434,9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365,000 股，即

247,069,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531,184.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9.8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68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7,069,900×0.16）÷247,434,900≈0.159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39.84-0.1598）+0]÷（1+0）≈39.6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68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20,16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2%，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60,080 股，约占公司已

发行总股本的 0.5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